

## 農業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1051220

在全球氣候異常、人口增加、貿易自由化時代，臺灣農業不僅僅是農民的農業，在穩定糧食供應、維護生態環境、保障食品安全、維繫社會文化等多功能價值，與全民生活與福祉息息相關。換言之，農業不僅是政府及農業經營者之農業，也是全民參與及共享之農業；農業經營需擔負環境永續及提供穩定安全農產品之責任，全民亦須支持在地農業發展，並共同維護農業水土資源與生態環境，亟需策訂農業長遠定位與發展方向，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創新臺灣農業的價值。

為呼應提高糧食自給率、穩定供應安全糧食、農業永續與農村再生活化等全民訴求，政府應優先致力推動農業結構改善、自給率提升及農業永續發展、農村多元功能發揮等施政。爰此，農業基本法之制定，除原由農業部門保護農業農民之立場，還應以全民飲食消費安全與生活品質確保，及農業生產與環境、農村文化與景觀等為全民共同資源(公共財)之觀點，進行相關條文制定，立定農業長遠發展目標，課以各級政府，甚至民間部門之職責，使農業政策能實現確保糧食安定供給、發揮農業及農村多元功能，奠定國民生活安全與安心的基礎，以獲得全民認同與支持。

農業部門業依據總統施政藍圖，以「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四項原則，建立兼顧保障農民、農業發展及環境永續的農業新典範；建構穩定糧食供應、提升農產品品質、確保農產品安全與消費者安心之農業安全體系；提高農業附加價值、增加內外銷多元通路之行銷能力，促使農業成為獲利、永續發展之產業。另經查考世界中長期農業發展政策，各國亦對農業提供糧食安全、綠色資源及社會安定等多元價值均高度重視。因此應將全民期待之「確保糧食穩定供應」及「發揮農業與農村的多元功能」等加以明確規範，爰擬具「農業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

本法定位為綱領性、原則性之政策法案，將作為中長期農業施政推動、制度建構及法令制(訂)定之重要根據，並期藉此喚起各界對農業之重視、建立部門協商平臺，促使農業政策穩健施行。除參考立法院各委員提出之本法草案，復以產業、地域政策為主軸，藉由必要措施達成「保障糧食及食品安全、優質糧食之穩定供應」、「確保農地總量與品質、強化農業競爭力、提升經營效率及農業所得」及「營造可永續發展之農村、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促進城鄉互利共榮」之基本目標，俾創造符合社會公義、持續發展之全民農業新願景。

本法草案分為總則、保障糧食及食品安全、強化農業競爭力、營造可永續發展之農村、附則五章，共計三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基本目標；為規定農業相關政策之基本目標及實現各該目標之基本事項，政府應全面性、計畫性推動全民參與農業發展相關政策，以提升民生經濟及全民福祉。(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為推動農業基本目標，中央政府應訂定施政計畫據以實施；本法相關措施行政院應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審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與中央政府適切分工，促進當地農業發展。(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支持農業發展；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政府核撥之農業經費，應專款專用。(草案第六條)
- 四、政府應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直接給付措施，以穩定農民所得，確保糧食安全，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引導符合資源保育及環境友善之農業經營。(草案第七條)
- 五、為維護國民生活及健康，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糧食，政府應以擴大國內農業生產為基礎，推動食農教育，並致力提升食品衛生管理及品質管理，促進農業及食品產業之合作，確保安全糧食穩定供給。(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六、政府應訂定必要政策進行農產品進口調節、受進口損害救助及防衛；國內糧食供需產生緊急狀況，採取糧食增產、流通限制及其他必要措施；推動糧食援助及技術合作，促進全球或區域糧食安全。(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政府應改善農業生產基礎設施，輔導擴大經營規模，推動農業經營法人化及企業化。為增進農業發展多元能量，應系統性培育專業農民，確保農村婦女、原住民及新住民參與農業經營及決策之機會；鼓勵高齡農民傳承農業技能並改善其生活品質。(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八、為確保糧食安全，維護農地總量及品質，政府應依據國土規劃目標及農業發展需求，營造優良農業生產區域，落實農地農用。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增進農業用水品質與效能。確保農業資材之合理使用、資源循環再生利用，發展循環農業。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強化全民防疫責任，確保國內農業生產安全。(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九、政府應鼓勵農業科技研發創新，強化試驗研究機關(構)及產業間之聯繫合作，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協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之資金。(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政府應採取措施穩定農產品產銷及價格；採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

險，以穩定農業經營，確保農家收益。積極參與國際諮商與合作，提升農產品競爭力，促進農產品出口。(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十一、政府應計畫推動農業發展及其他農村綜合發展，兼顧產業經濟、文化資產等生活環境之均衡發展。山坡地及偏遠地區之農業經營應兼顧國土保安及水土資源保育，以里山倡議的精神進行生產活動，維護生物多樣性及支撐居民生計。政府應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提升坡地防災監測及應變能力，發揮邊際土地之防減災功能。(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二、政府應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發展林產業、森林生態旅遊及自然教育；推動責任漁業，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落實資源養護及管理，並輔導養殖漁業經營者合理利用水土資源。(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三、為深化全民對於農業及農村之理解與關心，政府應依據各地區產業、景觀、生態、休閒及文化資產特性，促進都市與農村間之交流與相互支持及其他必要措施。(草案第二十九條)

# 農業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p>第一條 為規定農業相關政策之基本目標及實現各該目標之基本事項，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全面性、計畫性推動全民參與農業發展相關政策，以提升民生經濟及全民福祉為目的，特制定本法。</p>	<p>一、農業為國家之根本，因應人口結構轉變、氣候變遷及貿易自由化等挑戰，政府應推動全民農業，提升民生經濟及全民福祉，特制定本法，作為農業政策推動、制度施行及法令制定之重要根據。</p> <p>二、綜覽世界主要國家農業發展趨勢及基於農業多功能性之思維，本法所稱農業，包含農、林、漁、牧業產製銷及相關休閒等事業；另為強化全民福利及符合資源永續目標，對於糧食安全、農村建設及水土林資源維護等事項，皆納入本法規範範疇。</p>
<p>第二條 政府及民間部門應共同努力採行必要措施，達成下列農業發展基本目標：</p> <p>一、建構糧食安全體系，提高糧食自給能力，擴大在地農產品消費，確保優質糧食之穩定供應。</p> <p>二、強化農業競爭力，健全產銷基礎建設，培育農業專業人力，促進農地、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與循環利用，加強研發及推廣，提升經營效率及農業所得。</p> <p>三、營造可永續發展之農村，改善地區農業產銷及生活機能，加強自然資源保育，發展友善環境之農業，發揮生態保育、農村文化、休閒樂活及國土保安之多功能價值，促進城鄉互利共榮。</p>	<p>一、揭發公私部門合力達成農業發展基本目標，包含推動農業結構調整、保障糧食及食品安全、強化農業競爭力及營造可永續發展之農村。</p> <p>二、明定農業施政以產業、地域政策為主軸，藉由必要措施達成「保障糧食及食品安全、優質糧食之穩定供應」、「確保農地總量與品質、強化農業競爭力、提升經營效率及農業所得」及「營造可永續發展之農村、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促進城鄉互利共榮」之基本目標。</p>
<p>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及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基本目標訂定國家農業發展相關政策與中程施政計畫，據以編定年度施政方針及計畫，並訂定相關法令、財政及金融措施。</p> <p>前項政策與計畫之訂定，必要時，應邀集政府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學者專家、產業團體及消費團體參與，並定期檢討。</p>	<p>一、中央政府應依農業發展基本目標，訂定執行所需之法令及措施，使農業政策穩健施行。</p> <p>二、為農業政策之整體性及延續性，應訂定中程農業施政計畫、編定年度施政方針及計畫，必要時，應邀集相關政府部門、學者專家、產業團體共同討論，並配合中央政府施政計畫時程定期檢討。</p>
<p>第四條 為審議及協調本法相關措施，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召開會議研商審議。</p>	<p>為利於農業政策之整合與推動，明定應由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審議及協調農業基本法相關政策及措</p>

	施，以利整體性農業政策之制定與推行。
第五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農業發展基本目標，與中央政府適切分工，並制（訂）定與執行符合地方自然環境、產業特色與社會經濟條件之農業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促進地方農業發展。	政策之落實推展必須各級政府共同努力，且各地方之農業環境及發展不同，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職責規劃及執行，促進地方農業之發展。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支持農業發展。 中央政府核撥之農業相關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專款專用。	一、為推動各項農業政策，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充分提供資源，寬列預算持續支持農業發展，爰規定第一項。 二、為資源之落實運用，對於中央政府核撥之農業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七條 政府應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直接給付措施，以穩定農民所得，確保糧食安全，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引導符合資源保育及環境友善政策之農業經營。	明定政府推動之農業境內支持措施以直接給付為主，應以符合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或其他區域貿易協定之規範為前提，並冀能透過相關制度提升農民收益，及發揮引導國內農業朝向確保糧食安全、環境友善等政策目標發展。
第二章 保障糧食及食品安全	第二章章名
第八條 政府為維護國民生活及健康，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糧食，應以擴大國內農業生產為基礎，必要時，採取進口及庫存之調節措施。 糧食供給應透過農業生產力之逐漸提升，並促進農業與食品產業之健全發展，以因應全民對高品質及多樣化農產品之消費需求。	一、確保糧食供給為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本，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及有效穩定國內糧價，政府應建立完整產銷資訊，於國內儲備安全存量，必要時進口調節因應。 二、政府應藉由農業生產技術、改良品種之推廣，提升農業生產力並使農產品朝精緻化及多樣化發展，逐步提升農業生產力，以滿足全民對於國產優質農產品及加工品之消費需求。
第九條 為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政府應致力提升食品衛生管理及品質管理、資訊揭露程度、落實食品標示及其他必要措施。	維護國人健康安全及食品衛生係為政府首要職責，明定政府應加強輔導農業經營者生產安全及高品質農產品，包括整合改善農業基礎環境、農產品安全生產管理、推動農產品認證驗證制度、生產到餐桌之資訊揭露與食品標示，以及加強農產品藥物殘留監測等，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十條 為改善糧食消費、減少糧食浪費及有效利用農業資源，政府應推動食農教育，訂定健全之飲食生活指標，推廣糧食消費知識，營造有利發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之環境，促進全民參與及支持農業發展。	政府應加強食農及飲食教育，宣導並改善國人膳食結構，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將國產農產品具新鮮時令之優勢及縮短食物里程、節能減碳之觀念，導入國人膳食習慣，並鼓勵企業法人、民間團體共同推廣利用在地食

	材，促進全民參與及支持農業發展。
<p>第十一條 為強化糧食供應能量，健全食品產業發展，政府應促進農業及食品產業之合作，強化產業基礎、跨域整合、提升流通效能及其他必要措施，並致力於減少產業活動對環境之負荷，確保農業資源之有效利用。</p>	<p>一、政府應促進農業與食品產業合作交流，建立產銷供應鏈，確保產銷無虞及提高農民收益，調整產業結構及創造產值。</p> <p>二、政府應建立區域型農產品集貨加工中心，輔導生產專區及中衛體系推動農產業結盟，運用共同產銷及契約生產，協助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提高農業附加價值。</p> <p>三、為促進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相關產業活動應採行對環境低衝擊、低負荷方式執行，促進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雙贏。</p>
<p>第十二條 因進口農產品造成我國農產品生產之顯著障礙，或有障礙之虞時，中央政府得採取調整關稅稅率、進口限制及其他必要措施。</p> <p>為避免進口農產品衝擊國內農業生產，應採取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及防衛等措施。</p>	<p>一、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依據 WTO 防衛措施協定，會員在進口激增並造成國內產業嚴重損害情形下，可以對該進口產品採取的進口限制措施，以避免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目前我國針對稻米等十四項敏感農產品採取「特別防衛措施」(Special Safeguard, 簡稱 SSG)，以降低進口農產品對我國農業生產之衝擊。</p> <p>二、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而對國內農業有損害或損害之虞時，政府應針對相關農業採取調整產業或補助、救濟措施，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國內糧食供需產生緊急狀況或有緊急狀況之虞時，為確保全民所需最低限度糧食之供給，必要時，政府應採取糧食增產、流通限制及其他必要措施。</p> <p>政府應推動國際合作，進行糧食援助及技術合作，共同促進全球或區域糧食安全。</p>	<p>一、政府為穩定及確保國人之糧食供給，應依風險程度做好危機管理，必要時應採取糧食增產、流通限制等措施。</p> <p>二、政府應致力於區域性糧食生產合作，減少糧食損失及浪費，以分散國內糧食生產風險，促進區域糧食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三章 強化農業競爭力</p>	<p>第三章章名</p>
<p>第十四條 為提升農業經營效率及競爭力，政府應配合農業經營類型及地區特性，改善農業生產基礎設施，擴大經營規模及採取其他強化農業經營之必要措施。</p> <p>為提升農業經營效能，政府應強化農民組織及其他相關機構輔導能量，必要時，進</p>	<p>一、國內以小農經營為主，為提升農業生產力，政府應依產業及地區特性，改善農業生產基礎設施，建立生產專區、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發展區域核心產業，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農業產銷</p>

<p>行效率化之組織改造措施，擴大服務農民功能。</p>	<p>班、農業合作社及產業團體等農民組織為政府及農漁民間之重要橋樑，對於產業輔導居重要角色。為落實及擴大服務農民功能，政府應加強輔導農民組織，提升農業經營效能，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系統性培育專業農民，鼓勵青年與農家後繼者創新農業經營，並推動農業經營法人化及企業化。</p> <p>為增進農業發展多元能量，政府應確保農村婦女、原住民及新住民參與農業經營及決策之機會。</p> <p>政府應鼓勵高齡農民傳承農業技能及參與社區活動，改善高齡農民生活品質及相關福祉措施。</p>	<p>一、為應農業人口老化及新型態具競爭力農業發展，政府應建立完善的農業人才培育機制，引導農二代、青年農民等有意從農者進入農業，為農業、農村帶來新的思維，朝向企業化經營。</p> <p>二、政府應擴大農村人力培訓及提供參與農業經營機會，強化農村婦女、原住民及新住民專業技能訓練、創業經營能力及參與決策管理能力，活化農村經濟，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妥善運用高齡農民人力，鼓勵高齡農民提供後繼者經營及傳承經驗，重視其社區參與、生活品質及照護措施，全面照顧農村高齡者，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為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落實農地農用，政府應依據國土規劃目標及農業發展需求，採取農地分類分級管理之必要措施，營造優良農業生產區域，促進農地有效利用。</p>	<p>一、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糧食安全，應積極保育農地資源，確保國內潛在糧食自給能力。</p> <p>二、為確保農地資源，政府應依據國土規劃目標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建構執行機制，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以掌握農地生產條件，並結合農林漁畜等產業發展需求，有效進行農地資源規劃、利用及管理，以確保一定數量及高品質農地。</p> <p>三、透過農地分類分級劃設優良農地，讓政府施政資源優先整合運用於優良農地，積極營造優良農業生產區域，並藉由經濟誘因之提供，鼓勵農地使用者採取有助環境和諧並具經濟效益之農業經營方式，以促進農地有效利用。</p>
<p>第十七條 為確保具有良好農業經營條件之農業用水，謀求其有效利用，政府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維護農業用水品質，並建立農業用水合理調配及補償機制，提升蓄水調洪及補注地下水功能，強化節水措施</p>	<p>一、政府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建立高效之農業用水、儲水、調度及回饋機制，並活用農業水資源，採取蓄存豐水期水量、活用回歸水及夜間灌溉餘水等措施。</p>

<p>，增進農業用水效能。</p>	<p>二、政府應有效利用農業用水資源及維護灌溉水質，強化節水措施，做好農田水利設施之維護及農業用水管理，增進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提升蓄水調洪及補注地下水功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p> <p>三、對於非農業部門移用農業用水做民生或工業等使用，應建立制度化調配及補償機制。</p>
<p>第十八條 為維持農業之自然循環功能，政府應確保農藥、肥料之合理使用，農業副產物及廢棄物之有效利用，以增進地利，並鼓勵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利用及其他必要措施，發展創能、節能之循環農業。</p>	<p>農業生產活動係為自然界生物及物質循環之一，政府應輔導農業經營者正確合理使用農藥、肥料，並讓農業副產物及廢棄物等資源再利用或製成堆肥，朝向循環農業永續發展。</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強化全民防疫責任，預防及控制對動植物有害生物之發生、傳播及危害，並加強外來種生物之入侵防範及管理，確保國內農業生產安全。</p>	<p>政府應積極建構健全之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推動國內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之防治，或將損失減至最輕，並防杜國外動植物有害生物傳入，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p>
<p>第二十條 為有效推動農業、食品加工及流通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政府應訂定研究發展目標，強化試驗研究機關(構)、大學院校與產業團體及農企業之聯繫合作，並依照地區特性，推動農業相關技術推廣及其他必要措施。</p> <p>政府應鼓勵農業科技研發及創新，加強跨領域整合與應用，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提升農業生產力及附加價值。</p>	<p>明定政府應鼓勵農業科技研發創新，訂定研究發展目標，強化試驗研究機關(構)及農業產業間之聯繫合作，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運用於產業發展。</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及充實其承保能量，協助農民及農企業取得經營所需之資金。</p>	<p>為協助農漁業者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明定政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為推動符合消費者需求之農業生產，必要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緩和農產品價格顯著變動對於農業經營及消費者需求之影響。</p> <p>為減少農業生產受重大天然災害損害，政府應採行必要救助措施，並推動農業保險，以穩定農業經營，確保農家收益。</p>	<p>一、為穩定農產品之供給及價格，政府應適時採取措施並建立相關調節機制，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p> <p>二、基於氣候變遷加遽，農業生產應有風險控管因應措施，政府於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時，應以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協助迅速恢復生產。</p> <p>三、另規劃以農業保險及產業輔導措施為</p>



	<p>主，災害救助為輔之農家收益保障制度，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程度，穩定農民經濟安全之雙重政策目標。</p>
<p>第二十三條 為爭取我國農業發展所需之調適及發展空間，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諮商與合作。</p> <p>政府為促進農產品出口，應提升農產品競爭力，並實施市場調查、提供資訊、強化推廣宣導，排除農業出口障礙及其他必要措施。</p>	<p>一、我國已加入 WTO，參與制定國際經貿規範，建立國際正式溝通管道。政府應積極推動多邊及雙邊國際農業協商、合作及交流，建立國際交流管道與長期合作關係，保障我國農業經貿利益。</p> <p>二、針對潛在農產品出口市場，強化契作生產、集貨、品管、建立品牌、海外行銷，實施市場調查及提供相關資訊供產業單位參考，並輔導外銷業者參加國際性會展、海外拓銷，排除農產品出口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促進我國農產品出口成長。</p>
<p>第四章 營造可永續發展之農村</p>	<p>第四章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農村土地在農業與其他方面之使用及調整，並應以計畫推動農業發展及其他農村綜合發展相關措施。</p> <p>為健全地區農業發展，營造景觀優雅、富裕並適合居住之農村，政府應考量農村地區特性，推動農業產銷基礎設施、交通、資訊通信、衛生、教育、文化、休閒等生活環境改善，及其他提升福祉之必要措施。</p>	<p>一、為整體規劃並循序推動農村發展，應注重農村地區特性及需求，整合各輔導單位及相關部會等既有資源共同投入，發揮資源整合效益，促進農村活化再生。</p> <p>二、政府應加強農村整體環境改善，推動農業產銷基礎設施及營造良好之生活空間，亦應兼顧產業經濟、文化資產等生活環境之均衡發展，藉以建構及形塑農村之多元價值，吸引優質人力返鄉。</p>
<p>第二十五條 山坡地及偏遠地區之農業經營應兼顧國土保安及水土資源保育，持續進行與當地生態環境和諧之農業生產活動，確保多元化功能。</p>	<p>西元二零十四年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強調人是永續發展的核心，開發永續模式之消費與生產，保護及管理經基礎的自然資源。爰明定以里山倡議精神，在兼顧國土保安及水土資源保育之基礎下，適度利用自然資源，進行生產活動，保全環境中之生物多樣性，支撐居民生計。</p>
<p>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政府應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提升坡地防災監測及應變能力，發揮邊際土地之防減災功能。</p> <p>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政府應強化農村社區及環境敏感地區自主防災能力。</p>	<p>一、為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並因應全球極端氣候所帶來之影響，政府應以硬體減災及軟體防災方式，加強集水區治理、提升坡地防災應變能力，以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p> <p>二、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政</p>

	府應強化農村社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自主防災能力，以減輕災害規模，維護公共安全。
第二十七條 為永續利用森林資源，政府應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確保生物多樣性，推動符合生態及保安需求之森林復育，發展林產業、森林生態旅遊及自然教育。	森林是我國最大陸域生態系，森林生態系具有供給、支持、調節及文化等生態服務價值。森林之經營需以符合生態方法，融合人民需求與環境價值，加強森林復育及國土保安治理，發展林產業及森林育樂，達成森林多元目標及永續利用。
第二十八條 為永續漁業經營，政府應推動責任漁業，提升資源管理能力，並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落實資源養護及管理。 為健全養殖漁業發展，政府應輔導經營業者合理利用水土資源，並推廣節水、節能措施。	一、西元一千九百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國糧農組織第二十八屆大會通過「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我國為國際上重要之海洋漁業國家，必須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及提升資源管理能力，以共同議定保育管理規範，善盡國際義務及維護我國權益。 二、透過公共設施整建，提供優質養殖生產環境，為輔導養殖戶合理利用水土資源經營水產養殖產業，明定政府應輔導推廣節水、節能措施，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政府為深化全民對於農業及農村之理解與關心，並創造健康、優質之生活，應依據各地區產業、景觀、生態、休閒及文化資產特性，促進都市與農村間之交流與相互支持及其他必要措施。	明定政府應強化都市與農村間之交流與支持，強化農村特色食材與都市餐飲業者交流，發展具在地特色之農產品，提高國人對農業及農村多功能價值之認同，並擴大食農教育推展成效，鼓勵都市到農村體驗學習，以創造健康、優質之生活。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章名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